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2001/L.2
19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第二期会议

2001年7月16日至27日，波恩

议程项目4(d)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能力建设

谈判组联合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CP.6

发展中国家(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能力建设

缔约方会议，

遵循《公约》第三条相关的第四条第1款、第四条第3款、第四条第4款、第四条第5款和第四条第7款，以及第五条及第六条，

忆及其第11/CP.1、第10/CP.2、第11/CP.2、第9/CP.3、第2/CP.4、第4/CP.4、第5/CP.4、第6/CP.4、第7/CP.4、第12/CP.4及第14/CP.4号决定所载的有关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规定，

注意到《京都议定书》第十条(c)、(d)及(e)款和第十一条，

还忆及《21世纪议程》中关于能力建设的各段和《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

重申第10/CP.5号决定，

并重申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对于使其能充分参与和有效执行依《公约》所作的承诺极为重要，

1. 通过本决定所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
2. 决定该框架应用以指导与执行《公约》及有效参与《京都议定书》进程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
3. 决定使该框架立即生效，以便协助发展中国家实施《本公约》和有效参与《京都议定书》进程；
4. 注意到依《公约》确定的能力建设领域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准备有效参加《京都议定书》进程是相关的；
5. 请作为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汇报在支持落实该框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6. 促请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在资助该框架内的活动方面采取精练和快速的方针；
7. 请双边和多边机构及其它政府间组织和机构，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通报为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该框架所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8. 鼓励双边和多边机构及其它政府间组织和机构与发展中国家协商制定方案和行动计划，根据所附框架支持能力建设活动；
9. 请秘书处根据该能力建设框架并按照《公约》第八条执行以下任务：
 - (a) 与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其执行机构及其它能力建设实体合作，为该框架的执行提供便利；
 - (b) 收集、处理、汇编和散发缔约方会议或其附属机构审查执行该能力建设框架的进展情况所需资料的打印文件和电子版本，尤其应该参考下列来源所载列的信息：
 - (一)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关于能力建设的国家信息通报；
 - (二) 《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载述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在该框架范围内开展能力建设所推行的活动和方案的国家信息通报；
 - (三) 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机构提交的报告；
 - (c) 向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为执行该框架开展活动的情况；

10. 决定附属履行机构将经常监测该框架的执行进展，同时应考虑到根据上文第 9 段(b)和(c)分段向每届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中的信息；

11. 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全面审查本框架的执行情况，并于其后每五年审查一次；

12. 请缔约方通过国家信息通报和其他报告提供信息，使附属履行机构能够监测该框架的执行进展；

13.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关于能力建设框架的决定，其中除了重申上述框架以外，还应提及为落实《京都议定书》进行能力建设的优先工作领域。

附 件

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

A. 宗 旨

1. 这个关于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框架，为采取与《公约》的执行和帮助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京都议定书》进程的准备工作的能力建设行动规定范围和确定基础，争取以协调的方式协助发展中国家在实现《公约》目标的同时，也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应将这一框架作为指南，多边和双边组织在开展与《公约》的执行和准备有效地参与《京都议定书》进程的准备工作的能力建设活动时，也应予以考虑。

B. 指导原则和方针

2. 这个关于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的框架遵照并源于与《公约》第三条相关的第四条第 1 款、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4 款、第四条第 5 款和第四条第 7 款及第五条、第六条和第十一条第 1 款，以及第 11/CP.1、10/CP.2、11/CP.2、9/CP.3、2/CP.4、4/CP.4、5/CP.4、6/CP.4、7/CP.4、12/CP.4、14/CP.4 和 10/CP.5 号决定¹中所载的相关规定，并考虑了《京都议定书》第十条(c)项、第十条(d)项、第十条(e)项和第十一条。

3. 与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及其有效参与《京都议定书》进程的准备工作的能力建设活动，应在发展中国家已开展的工作及在多边和双边组织的支助下开展的工作的基础上进行。

4. 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中已确定的能力建设需求，应继续全面、及时予以满足，以促进发展中国家通过有效执行《公约》和做好准备有效参与《京都议定书》进程，实现可持续发展。

¹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和第六届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全文，分别见 FCCC/CP/1995/7/Add.1、FCCC/CP/1996/15/Add.1、FCCC/CP/1997/7/Add.1、FCCC/CP/1998/16/Add.1 和 FCCC/CP/1999/6/Add.1 号文件。

5. 能力建设没有标准公式。能力建设必须按国别进行，符合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求和条件，并反映它们的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重点和计划。能力建设主要由发展中国家根据《公约》的规定，在发展中国家内进行。

6. 能力建设是一个连续、渐进、互动的进程，在执行中应以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为依据。

7. 能力建设活动应以有效、高效率、整体和有计划的方式开展，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国情。

8. 在本框架中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应最大限度地发挥《公约》和其它适当的全球环境协定的协同作用。

9. 能力建设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尤其易受气候变化不利效应影响的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在执行本框架时，需要照顾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其中包括：

- (a) 生态系统脆弱；
- (b) 人口压力大、地理位置偏僻；
- (c) 经济脆弱、收入低、极其贫困、缺乏外国投资；
- (d) 土壤退化、荒漠化；
- (e) 有关服务欠发达，其中包括气象/水文服务和水资源管理；
- (f) 缺乏自然灾害管理方面的预警系统。
- (g) 缺乏粮食安全。

10. 能力建设是要“在实践中学习”。在确定和了解发展中国家需要进一步发展的具体能力时，可使用示范项目。

11. 已有的国家机构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这些中心可以结合传统技能、知识和做法，为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服务，并可促进信息共享。因此，只要可能和有效，进行能力建设应动员这些已有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机构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私营部门，并应建立在现有进程和内在能力的基础之上。

12. 国家协调机制和协调中心以及国家协调实体在确保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协调方面可发挥重要的作用，并可作为协调能力建设活动的中心点。

13. 鼓励多边和双边机构在支持开展与《公约》的执行和帮助发展中国家准备好有效参与《京都议定书》进程有关的能力建设时与发展中国家协调当中，考虑本框架。

C. 能力建设的目标和范围

目 标

14. 能力建设应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发展、加强、增强和提高其通过执行《公约》的规定和准备有效参与《京都议定书》进程来实现《公约》的目标的能力。

范 围

15. 以下是从第 10/CP.5 号决定的附件、秘书处编拟的汇编和综合文件²和缔约方提交的材料³中大致确定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方面需求和领域的初步范围：

- (a) 体制上的能力建设，包括酌情加强或建立国家气候变化秘书处或国家协调中心；
- (b) 增强和/或创造扶持性的环境；
- (c) 国家信息通报；
- (d) 国家气候变化方案；
- (e) 温室气体清单、排放数据库管理以及用来收集、管理和利用活动的数据和排放因素的系统；
- (f) 脆弱性和适应评估；
- (g) 执行适应措施方面的能力建设；
- (h) 缓解办法执行情况的评估；
- (i) 研究和系统观测，包括气象、水文和气候方面的服务；

² FCCC/SB/2000/INF.1。

³ FCCC/SB/2000/INF.5。

- (j)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 (k) 提高决策能力，包括为参与国际谈判提供援助；
- (l) 清洁发展机制；
- (m) 因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而产生的需求；
- (n) 教育、培训和宣传；
- (o) 信息与联网，包括建立数据库。

16. 其他能力建设需求和可能的对策，正在由缔约方在讨论其他问题的过程中加以确定。经过这些讨论所作出的决定，以及与《公约》的执行和帮助发展中国家准备好有效参与《京都议定书》进程的其他活动，应继续为本框架的范围和执行提供参考。

最不发达国家能力建设的具体范围

17. 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容易受到极端天气事件的和气候变化的不利效应的影响。它们防治自然灾害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的能力最差。以下是对这些国家的需求及其能力建设优先工作领域的初步评估：

- (a) 加强现有的、并于必要时建立国家气候变化秘书处或协调中心，以确保有效执行《公约》、有效参与《京都议定书》，包括编写国家信息通报；
- (b) 研订顾及研究和培训在能力建设中的作用的综合执行方案；
- (c) 开发和加强技术能力和技能，以执行脆弱性评估和适应性评估和有效地将其纳入可持续发展方案并研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 (d) 加强现有的、并于必要时建立国家研究和培训机构，以确保能力建设方案的可持续性；
- (e) 加强收集、分析、解释和传播气象和水文信息，以支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工作；
- (f) 加强宣传工作(认识水平和人力开发)。

D. 执 行

加大本框架执行力度的行动，同时考虑到第 15 至 17 段所概述的初步范围

18. 所有缔约方均应通过附件二缔约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双边和多边机构之间及相互对话，改进能力建设工作的协调和有效性。所有缔约方应支持本框架的运作和促进有利于能力建设活动可持续和有效性的条件。

19.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执行本框架时应：

- (a) 继续确定本国能力建设的需求、备选办法和优先重点，并同时考虑到现有的能力以及过去和当前所开展的活动；
- (b) 在可能和有效的前提下，通过使用发展中国家中能支持开展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能力建设活动的机构的服务，促进南—南合作；
- (c) 促进范围广泛的利害关系方的参与，其中酌情包括各级政府、国家和国际组织、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
- (d) 促进在本框架中开展的活动的协调和可持续性，其中包括国家协调机制、协调中心和国家协调实体的努力；
- (e) 便利传播和共享关于发展中国家为改善协调和南—南合作而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的信息。

20. 附件二缔约方在执行本框架时应：

- (a) 提供额外资金和技术资源，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本框架，包括及时提供资金和技术资源，使这些国家能开展国别需求评估和制订符合本框架的具体能力建设活动；
- (b) 以协调和及时的方式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需求与重点作出反应，并为在国家一级及适当时在分区域或区域一级执行的活动提供支助；
- (c) 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融资和经营

21. 应通过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并在适当情况下通过多边和双边机构以及私营部门，提供资金和技术资源援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本框架。

22. 为适应本框架的需要，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应详细制定其能力建设活动的国别战略。

23. 鼓励多边和双边机构采取建设性的行动，通过精练和协调的办法，及时为本框架中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助。

24. 须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及其他援助，使其能继续简便、及时地确定、评估其能力建设需求和明确其中的重点，并协助其加强现有体制，并于必要时，作出能开展有效能力建设活动的体制安排。

25. 本框架中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须由本国倡议推动，并主要在国家一级执行。

26. 为了方便交流信息和开展合作，发展中国家在相关机构的配合下，应明确能有利、高效率地适应共同能力建设需求的区域、分区域和部门活动。

27. 全球环境基金作为一个多边金融机构包括能力开发计划开展的活动所取得的成果，以及多边、双边和私营部门机构开展的活动所取得的成果，应在进一步制定本框架中在区域和分区域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时加以审议。

时间范围

28. 本能力建设框架应立即执行，并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所确定的当前、中期和长期重点需求。

29. 已经通过目前为落实《公约》所进行的工作确定其能力建设优先次序的发展中国家，应该能够根据本框架迅速开展其能力建设活动。

30. 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当前的优先需求应该作为执行本框架的当务之急来处理。

进展审评

31. 缔约方会议应通过附属履行机构，定期监测和审评本框架的执行进展情况。

32. 请作为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的全球环境基金在向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报告中报告其为本框架的执行提供支助的进展情况。

秘书处的作用

33. 根据本能力建设框架，请秘书处按《公约》第八条执行以下任务：

- (a) 与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其执行机构及能力建设的其他机构合作，为执行本框架提供便利；
- (b) 收集、处理、汇编和散发缔约方会议或其附属机构审评本能力建设框架执行进展情况所需的信息。

-- -- -- -- --